

**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经审核，我们认为《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3、我们认为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主要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资本市场、货币政策、行业环境等多方面因素不断变化，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等各种因素而作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、合规，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7年8月29日